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15 期） 2021-05

1 监管动态

1.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21.05.07

施行日期：2021.07.01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主要内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共计 22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三类，明确各类许可证的适用对象。二是统一许可证记载内容，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批准日期、机构住所、颁发许可证日期、发证机关。三是优化统一银行保险机构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及时限要求。四是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许可证管理职责及要求。五是对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许可证相关情形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要点提示：银保监会加大了对保险行业的整顿力度，《办法》增加了许可证管理的灵活性，新增处罚的法律依据。《办法》明确违反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之前的金融许可证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进行处罚，保险许可证则没有明确处罚的依据法律，《办法》设定了严格的处罚标准，提高了违法成本，迫使一些不合规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停业整顿，促使保险代理集团，保险经纪集团公司提升自身管理能力。

1.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为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贵问题，制定了《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文字号：财建〔2021〕106号

发布日期：2021.05.08

施行日期：2021.05.08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主要内容：《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三条，第一条明确了支持对象，定义了小

微企业，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第二条明确了小微企业进行信息填报与审核及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的流程。第三条明确了相关的工作要求，包括加强资金监管，做好业务督促，加强跟踪问效等。

要点提示：《通知》指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 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1.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要求，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联合发布该公告。

发文机关：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发文字号：财建〔2021〕106号

发布日期：2021.05.18

施行日期：2021.05.18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虚拟货币、交易炒作

主要内容:《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共计 4 条, 第一条规定了正确认识虚拟货币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本质属性, 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 不由货币当局发行, 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 不是真正的货币, 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第二条规定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 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等。第三条规定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第四条规定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

要点提示:《公告》明确,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 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 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等。同时, 《公告》指出, 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 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1.4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保护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05.19

施行日期： /

效力层级：征求意见稿

关键词：动产担保、统一登记

主要内容：《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名称修改为《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二是修改法律依据；三是明确登记范围；四是明确登记机构职责；五是删除优先顺位条款；六是增加当事人登记的提示条款；七是修改担保人或担保权人为单位的登记编码信息；八是约定登记内容增加“担保范围”及“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并明确最高额担保中应将最高债权额作为必要登记事项；九是细化征信中心的职责等。

要点提示：《意见稿》明确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意见稿》明确了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意见稿》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

中心) 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 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 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服务。

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明确信托业风险资产处置可与专业机构合作, 探索多种模式下的市场化处置方式。

发布部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05.11

施行日期: 2021.05.11

效力层级: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 银信合作、风险资产、合作处置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指出, 一、探索多种模式处置信托业风险资产, 包括: 向专业机构直接转让资产; 向特殊目的载体转让资产;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资产; 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反委托收购; 其他合作模式。其中,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资产方面, 信托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资产管理和处置相关服务, 如债权日常管理、债务退偿、债务重组等, 充分利用专业机构优势,

在资产出险早期开展风险处置,以提高处置效率,实现风险处置关口前移。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反委托收购方面,文件指出,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收购信托业风险资产,并委托信托公司代为管理和处置,以缓解信托公司流动性压力,助力其风险资产化解。二、构建信托业风险资产处置市场化机制,包括加强资产估值管理,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明确损失分担机制,增强损失抵补能力。三、规范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业务,包括明确标的资产范围,切实化解行业风险,坚持依法合规展业,规范各方会计核算,发挥登记平台作用,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四、严格压实各方责任,包括压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落实其他主体协同责任,强化各级监管责任。

要点提示:《通知》明确鼓励信托与 AMC 之间的合作,规范信托业务风险资产转让业务的条款,包括“专业机构与信托公司开展买断式资产收购业务,应当遵守真实性、洁净性、整体性原则,通过规范的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双方不得在合同转让之外达成改变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的约定,为信托公司隐匿风险或隐性加杠杆经营提供便利。信托公司向特殊目的载体卖断资产,不得对特殊目的载体形成控制等。

2 行业资讯

2.1 首批公募 REITs 获批

2021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宣布,首批 9 只公募 REITs 产品正式获批,产品发行在即。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首批 9 只公募 REITs 正式获批

2021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宣布,首批 9 只公募 REITs 产品获得批复。首批公募 REITs 项目包括收费公路、工业园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污水处理等主要基础设施类型,预计募集规模约 165 亿元。其中,上交所获批的 5 个项目分别为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交所获批的前述项目包括收费公路、产业园、仓储物流和污水处理等主流基础设施类型,所在地区包括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

深交所获批的 4 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分别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预计募集规模总计约 140 亿元。深交所获

批的首批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京津冀及粤港澳重点区域，项目类型包括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产业园区、收费公路和仓储物流等主流基础设施领域。

作为基建强国，公募 REITs 前景广阔

多名相关从业人员表示，对公募 REITs 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博时基金相关人员表示，一方面我国本身是基建强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基础设施领域已经储备大量项目，且部分基础设施资产的收益稳定性非常高，适合做成公募 REITs 项目；另一方面，就加快项目资金周转的角度，基础设施投资往往非常消耗企业的资本金，比如修建铁路或高速公路，投资回收的期限往往比较长，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企业需承担较大的资金压力。而公募 REITs 可以部分解决这类企业资产周转率低、资金占用时间长的困境，加快企业资金流转，有利于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发展。平安基金 REITs 有关人士表示，公募 REITs 具有权益型融资工具属性，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债率。

发行在即，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意愿强烈

5月19日起，上交所及深交所陆续披露了首批9只公募 REITs 的相关公告，从相关公告内容看，已确定公募 REITs 产品代码和简称、询价区间和时间、初始募集份额、战略配售份额，以及相关发售安排等内容。上交所在产品获批后对公募 REITs 发行做出表态：目前上交所首批5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的发行上市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加快试点落地步伐，全力以赴抓落实，戮力同心谋发展，全面做好首批项目的发行上市、安全运行等工作，保障首批项目顺利落地。

一位基金公司人士表示，公募 REITs 产品发行较普通公募产品区别较大，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等均可参与，目前跟银行理财子公司、大型城商行资管、保险、券商自营和资管等机构已经进行沟通，而从目前反馈看，多家中小银行资管、保险资管、券商自营和资管、私募基金等投资人表达强烈的参与意愿。以蛇口产业园为例，其获得多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原计划外部战略配售（不含原始权益人认购部分）预留 30% 额度情况下，获得了近 3 倍超额认购。目前，招商蛇口产业园公募 REITs 已完成全部战投协议签署，最终锁定 10 余家保险资金、大型央企投资机构、券商自营等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整体来看，战略配售将在首批公募 REITs 的发行中占据主导力量。

普通投资者可参与公募 REITs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参与该类产品份额发售的投资者包括原始权益人、网下投资者（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等。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公募 REITs 产品是一种收益和风险都相对偏低的基金，类似于固收类产品，与股票型基金相比，公募 REITs 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会相对稳健。

信息来源

《重磅创新 正式获批！万亿公募 REITs“启航”：首批是这 9 家产品！》，文章来源：中国基金报；<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5181925145160.html>

《首批公募 REITs 产品获批, 万亿级市场“解锁”, 普通投资者要如何参与? 》, 文章来源: 第一财经; <https://www.yicai.com/news/101054091.html>

《首批公募 REITs 发行在即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热情高涨》, 文章来源: 新华网官方帐号, <https://mp.weixin.qq.com/s/E1t3lsjLgFAvEwquJaXUtg>

2.2 信托公司持续转型, 融资类等规模继续压降

信托公司融资类等业务的规模压降的同时, 主动管理型投资类规模增长迅速。严监管下, 信托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及主动管理能力。

多家信托公司披露的年报显示, 融资类信托规模持续压降的同时, 开始大力发展证券投资类及股权投资类等业务, 使得信托规模保持稳定, 甚至有所增长。

转型持续

据重庆信托 2020 年年报, 截至 2020 年年末, 重庆信托财富管理、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投资类信托、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类业务存续规模为 857.74 亿元, 占其存续信托规模的 40%。其中, 重庆信托将财富管理的展业范围扩展到上海、广州、深圳、西安等城市, 全年面向非金融机构客户销售信托产品超过 185 亿元, 是 2019 年的 2.6 倍, 共落地 11 单家族信托产品。

中航信托在其 2020 年年报中亦披露, 其大力推动另类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与服务信托业务板块发展, 在供应链金融、标品信托、服务信托、家族信托、绿色信托、金融科技等领域快速布局, 取得了多项成果。其中家

族信托业务全面打开同业渠道，依托“鲲鹏管家”专业化的科技运营平台，成功推出保险金信托、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养老支付信托，专业化配置能力提升，建立了金融同业内的家族信托良好口碑。

中融信托 2020 年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坚持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宗旨，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持续调整并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围绕以下九个方向开展业务：一是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基建补短板 and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基建建设业务；二是以 PE、并购、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开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及新兴产业投资扶持业务；三是参与境内外一级、一级半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为各类实体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四是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参与住房建设与存量物业升级改造工作；五是与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六是开展消费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业务；七是满足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保护、管理、增值的需求，继续开展家族信托业务；八是支持扶贫、助教、医疗建设、污染防治等领域，开展慈善公益信托业务；九是探索开展以“受托管理+指令服务”为特点的服务信托业务。

财富管理具体实现路径仍在探索

据 2020 年年报，大部分信托公司将财富管理列入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之中。如中信信托提出“做实资产管理，做强财富管理”，中航信托提出“塑造另类投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三大战略业务的核心能力与专业品牌”，上海信托提出“持续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构建平衡的业务组合和紧密的业务协同架构”，五矿信托则在线上智能资产配置

服务系统后，并于近日推出 CRYSTAL“晶选”私募评价体系，发力财富管理业务。

之前，信托公司以业务部门及销售部门开发的低风险、高回报型非标固收产品的财富管理模式，以稳定、高额回报获得了稳定的业绩报酬及客户资源，目前因信托业务转型和“大资管时代”各类资管机构的竞争开始遭遇难题。

少数排名靠前的信托公司通过资源贴合、战略转型的执行力，探索出了一套标与非标相结合、直销与代销相结合、自有产品与外部产品相结合、产品销售与客户服务相结合的综合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但大部分信托公司还处于转或不转、如何转、转成什么模式的阶段之中，还有很多难点亟待解决。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司体系中的定位，方向与模式的选择，资金体系的建设，客户群体的定位，信托公司团队搭建及考核激励机制的涉及等都是目前所面临的难点、痛点。

严监管下，转型压力加大

近期，根据信托百佬汇记者最新采访获悉，中国信托业协会认定的 2020 年行业评级 A 评级信托公司已有 18 家，包括百瑞信托、重庆信托、光大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华宝信托、华能信托、华润信托、建信信托、平安信托、上海信托、外贸信托、五矿信托、兴业信托、英大信托、粤财信托、中航信托、中融信托、中信信托等。多位信托公司相关人士表示，所在公司收到行业评级结果时仅有一份单独文件，并不知晓此次评选 A 类名单所含公司总数，但可以确定今年 A 类公司总数少于往年。有关人士称，在业务结构调

整和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尤为重要。因此，行业评级日渐注重信托项目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能力，与监管部门维护行业稳定和促进行业稳健发展的思路紧密结合。此外，目前信托行业由两套评级信托构成，除了由中国信托业协会主导的“行业评级”，还有银保监会牵头的“监管评级”。中国信托业协会表示，“行业评级更侧重于信托公司为投资人和社会提供的服务，增加好的信托公司的社会公信力。监管评级是在行业评级的基础上，综合关于公司治理、风险、合规等监管意见形成的，根据评级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近年来监管严苛度提升，监管评级 A 类公司则大为缩水。

与此相对应，严监管背景下，近年来信托公司受到监管处罚的案例大幅增长。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已有至少 11 家信托公司受到监管处罚，其中包括兴业信托、大业信托、浙商金汇信托、渤海信托、四川信托等，合计罚款金额超过 4500 万元。某信托业人士表示：“今年针对信托行业监管力度明显加强，无论从监管处罚数量还是处罚金额，都远超以往。”

据用益信托网不完全统计，2019 年共有 29 家信托公司被罚，处罚金额总计达 2700 万元。而 2020 年全年，共计有 11 家信托公司受罚，处罚金额总计超 1800 万元。这意味着，2021 年前五个月，被监管处罚的信托公司数量已经与 2020 年全年持平，同时，年内信托公司吃到的“罚单”总金额已经接近 2019 年、2020 年两年罚金总和。

用益信托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喻智则表示，今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信托监管工作会议上，超严监管基调已定。2021 年信托业延续严监管主

基调，未来信托公司应回归本源，筑牢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深化转型创新。

信息来源

《信托转型进行时！中航投资类信托增 40%，中融披露九大业务方向，重庆信托本源类业务超 800 亿》，文章来源：信托百老汇，https://www.sohu.com/a/464021234_120053697

《信托把财富管理写进战略规划，然后呢？》，文章来源：资管云，<https://mp.weixin.qq.com/s/K-nNroK1ko1gLnHj1wSEyQ>

《信托行业评级锁定 18 家 A 类公司，重点考察盈利能力与资管能力》，文章来源：信托百老汇，https://mp.weixin.qq.com/s/HsaCuC9YQQLX4G7yt_aPkA

《年内 11 家信托公司遭处罚 合计罚款超 4500 万元》，文章来源：中国基金报，<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5101914676839.html>

2.3 信托风险资产处置加速

因城投债务逾期，多地政府成被告；信托风险资产处置加速背景下，多家信托公司布局 AMC。

城投债务逾期，政府成被告

近日，中信信托起诉遵义市播州区下属平台播州国投信托项目严重逾期的事件引发市场关注。涉诉信托项目“中信信托·贵州遵义播州区国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的融资方为播州国投，以其对播州区住建局的应收账款债权设立信托，播州国投、播州城投（AA 评级发债平台）以及苟江投

建公司为播州区住建局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逾期金额 2.55 亿元，逾期 4 个月至今仍未得到解决；此外，今年 3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显示，中信信托因“中信信托·河南汝州市发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计划”纠纷将汝州市人民政府等告上法庭，要求汝州市政府支付约 1.52 亿元的应收账款及违约金等。该信托计划设立方式与播州国投项目相似，均是基于对当地政府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发生逾期后，中信信托直接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了包含汝州市政府在内的相关方，且汝州市政府对一审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驳回。

尽管信托公司对于城投逾期非标的司法诉讼过程漫长，但市场化提起诉讼的处置方式将对地方政府形成一定施压，特别是后续管辖权地域归属问题的确定至关重要。对于城投非标逾期较多的区域，此前或存在“有保有舍”的做法，为确保公开债务按期兑付而“牺牲”非标，在信托公司利用司法手段加快非标违约处置的趋势下，弱地区可能进一步承压，对标债的偿还或形成负面影响。因此，仍需高度关注非标违约的信息并跟踪处置进展。

自 2018 年开始，城投非标违约频发，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共统计到近百个逾期未解决的非标产品，涉及 52 家发债平台作为融资方/担保方，其中，贵州区域非标违约最为严重，区县级平台数量占比最高。

风控缺失，29.5 亿信托产品处置面临重重困难

2021 年 3 月起，潍坊水务、镇江新区城投、镇江兴港、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先后收到了法院送达的起诉传票，起诉方向

为光大信托。该等公司都是光大信托“新元 1 号”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债务人，光大信托起诉要求该等公司偿还债务。“新元 1 号”信托计划，规模 29.5 亿元(报备规模上限 50 亿元)，该信托计划的资金用于购买西藏金租持有的融资租赁资产债权——西藏金租因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对融资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债权共涉及 13 家债务人，绝大部分都是地方城投，比如，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 2015 年的西藏金租，是西藏唯一一家持牌金融租赁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只有 10 亿元，在持股 47%的第一大股东东旭集团主导下，迅速走上扩张之路，2018 年资产总额大增至近 500 亿元，完成了从小型金租公司到中型金租公司的跨越。但随后西藏金租即陷入困境，导火索是其大股东东旭集团的爆雷。2019 年 11 月 18 日，市场曝出“账上躺着 183 亿元现金的东旭光电竟然无法兑付 20 亿元的债券”，拉开了整个东旭系爆雷的序幕。作为东旭集团金融平台的西藏金租，自然难以独善其身。之后的数据显示，陷入债务危机的东旭集团占用西藏金租资金多达 63.2 亿元。危机之下的西藏金租想尽办法回笼资金，甚至不惜违规操作。其中，牵扯光大信托“新元 1 号”底层资产的操作，就可窥一斑而见全豹。2019 年 10 月 29 日，西藏金租与光大信托商议，替换了“新元 1 号”的部分底层债权。光大信托在中登网办理债权转让登记时，填写的替换缘由是，“鉴于目前西藏金租部分入池资产已经变现，需要对 9.23 亿元基础资产(对应债权为 8.39 亿元)进行替换，并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西藏金租将对镇江兴港、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镇江新区城投”)等数家城投的债权补充进来，作

为“新元 1 号”新增底层资产。此外，西藏金租还将已经质押的债权二次转让给光大信托。

被光大信托起诉的债务人共计 5 家，全部在北京市二中院审理，其中江苏镇江 2 家、山东潍坊 3 家，北京二中院于 4 月 8 日~9 日分别召开了庭前会议或首次开庭。被起诉的债务人却在庭上声称，对西藏金租将对自己的债权转让给光大信托完全不知情，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对其不发生效力。据《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对于债务人的抗辩，光大信托未能有力举证，将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光大信托也未进行三方确权。

此外，镇江新区城投和镇江兴港都表示，涉案债权已经被西藏金租转让给案外人，且其已经向案外人履行完毕，无论是对西藏金租还是光大信托，他们与之都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如此，如果这两个债务人已经与西藏金租结清了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光大信托的诉请主张恐也难以得到支持。

后期，如果“新元 1 号”信托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光大信托是否该担责任？经常代理债务纠纷诉讼的律师李明旭(化名)认为，信托公司没有尽到受托人的职责，“虽然信托不托底、不刚性兑付，但是如果它确实有未尽职的地方，会被判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这个要看它失职到什么程度，最坏的情况就是全额赔偿委托人(信托投资人)的损失。”

信保基金及资管公司获准介入信托风险资产处置

为化解信托业不良资产风险，推动信托业转型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近日下发《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随着信托业监管不断加强，前期积累的信托风险加快暴露，但总体仍处可控水平。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一季度，信托业资产风险率为3.02%，已连续九个季度上升。《证券日报》记者对相关数据统计后发现，2020年至少有13家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不良率超过10%。业内普遍认为，此次《通知》的发布，明确了信托业风险资产的处置方式，使信托公司对风险资产的处置更加灵活及市场化，有利于加速出清信托业风险，将有力推动信托业转型发展。《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AMC机构早已参与到信托公司风险资产处置业务中，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目前市面上的参与中，不乏AMC机构帮助信托公司代持不良，隐匿风险的案例。此外，在监管要求压降融资类业务规模的情况下，还存在信托公司向AMC机构转让存量融资类业务，协助信托公司变相规避监管展业。

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一季度末，信托业资产风险率为3.02%，较2019年末提升0.35%。信托业风险项目个数为1626个，环比增加79个，增幅为5.11%。信托业风险资产规模为6431.03亿元，环比增加660.56亿元，增幅11.45%。这也是中国信托业协会最后一次公布的信托

风险资产数据。此次《通知》的发布，为 6000 亿信托风险资产处置打开政策通道。

今年 3 月 19 日，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在官网先后披露了《世茂项目财务及商业尽职调查采购公告》和《世茂项目法律尽职调查采购公告》等文件。公告中提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拟与世茂集团控股公司、上海世茂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公司开展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共同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商业尽职调查。据统计，包括华能信托、陕国投信托等信托公司在内的多家信托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LP 等方式参股地方 AMC，平均参股比例不超过 20%。

关于信托公司参股地方 AMC，光大信托研究院杨凯育在其发表的研究文章中提到，信托公司通过参股地方 AMC 参与不良资产处置领域，一方面可与信托业务形成协同，另一方面可借助地方 AMC 获取不良资产经验，培养专业人才。

信息来源

《因城投债务逾期 多个地方政府被信托公司告上法庭》，文章来源：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xthydt/2021-05-19/doc-ikmyaawc6108452.shtml>

《29.5 亿信托产品背后：风控缺失与交易骗局交织上演》，文章来源：证券时报，<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5141921312597.html>

《信保基金和资管公司获准介入 信托业风险资产出清加速》，文章来源：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roll/2021-05-14/doc-ikmyaawc5190543.shtml>

《6000 亿信托风险资产处置开闸 多家信托公司悄然布局 AMC》，文章来源：中国经营报，
<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5231932197397.html>

2.4 金融机构加快布局碳中和相关产品

中海信托全国首单以 CCER 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成立；华宝信托 ESG 系列-碳中和集合资金信托正式发行成立，金融机构加快布局碳中和相关产品。

全国首单以 CCER 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成立

4 月 21 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共同宣布，全国首单以 CCER 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正式成立。本次碳中和信托的交易结构为：海油发展将其持有的国家核证碳减排量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简称 CCER) 作为信托基础资产交由中海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再将其取得的信托受益权，通过信托公司转让信托份额的形式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产业，从而实现以绿生绿、以绿增绿的绿色能源发展路径。中海信托作为上述信托资产的受托人，在向资产持有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还负责开展碳资产的管理与交易，利用信托制度与资产管理的优势，为碳中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项目是中海信托首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开展的绿色信托业务，在信托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设计与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特色与创新内涵，为打造绿色资产支持绿色产业的良性循环提供了解决方案。

CCER 是经国家发改委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企业可以通过购买并使用 CCER 额度，抵销自身的部分碳排放，从而有助于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碳中和”的目标。在全国性碳排放市场建立在即的背景下，中海信托通过科学的交易结构设计，在为资产持有人提前实现 CCER 价值的同时，兼顾了碳资产未来升值后的利益共享，真正做到了多方共赢。这一产品的成功推出，为未来信托公司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打开了思路，是信托行业回归本源的有益探索。

华宝信托碳中和信托计划成立

近日，记者从华宝信托了解到，华宝信托 ESG 系列-碳中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正式发行成立。该产品是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内信托行业首批直接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投资型信托，其对底层新兴品种采用创新的估值方式，增加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流动性，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该信托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内碳排放权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碳排放配额及 CCER，期限依照国家“十四五”规划设定为 5 年。产品初期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后期在适当时期加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入金融属性，最大化发挥碳价格的激励约束作用。

华宝信托表示，今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会诞生，部分地方设有试点性的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包括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内的 7 家试点交易所和 2 家备案交易所。本次华宝信托参与的上海碳排放权交易二级市场总成交量居全国前列，CCER 成交量居全国第一。

中银协引领银行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

5月13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郭三野在银保监会第271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银行业协会已筹建“中国银行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组”，未来，该工作组将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的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在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之下，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也迎来窗口期，绿色产业已成各家银行未来发展的蓝海。绿色能源、环境保护、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成为银行绿色信贷关注的热点行业。郭三野表示，工作组将根据碳中和情景下的行业分析和区域分析，向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性的信贷政策调整建议，服务会员单位调整信贷有序进入和退出的产业，提出信贷资产结构优化的建议。

数据显示，2020年末，浦发银行绿色信贷余额2628亿元，包括股、债、贷在内的绿色金融业务规模超过5000亿元。2020年，累计批复绿色行业相关授信1200多亿元，涉及固废治理、污水处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电池等十多个绿色行业。华夏银行去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超过1800亿元，比2016年末翻了两番，2020年增速51%，四年复合增速48.5%，绿色信贷占比领先同类银行，其中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融资比例超过80%。

碳中和投资潜力巨大，部分险资将其纳入长期布局

多位险企投资人士对财联社记者表示，碳中和将成为未来四十年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碳中和目标所需总投资规模约90至140万亿。据上述人士透露，碳中和也成为险资中长期布局较好赛道，目前诸多险企正在对碳中和进行加码研究。值得关注，近日，保险资管行业协会向保险集团、

保险资管公司下发《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倡议书》，倡议书强调险企要深入发掘“双碳目标”投资机遇：一方面，逐步降低高碳排放等棕色项目资产的比例；另一方面，要发掘各行业低碳转型中的投资机遇，倡议书中特别提到清洁能源、环保节能、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一位大型险企投资人士表示，保险资金将会布局碳中和领域投资。“因为碳中和将从根本上改变能源结构及其使用方式，将对未来经济发展和投资产生深远影响。”

中国保险资管协会会长、泰康资产 CEO 段国圣近日也公开表示，碳中和可带动百万亿规模的投资，蕴含丰富的投资机会。根据不同机构的测算，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所需的总投资规模大约在 90-140 万亿之间，绿色投资年化需求相当于每年约 1%-2% 的 GDP。分行业来看，碳中和新增投资主要分布于能源、交运、建筑等碳排放占比较高的领域。在细分领域方面，能源领域主要投资于储能、电网、清洁发电、清洁制氢；钢铁领域主要投资于电炉冶炼、氢冶金；交运领域主要投资于电动汽车电池、充电桩、加氢站；化工领域主要投资于以绿氢和 CO₂ 为原料的碳化工技术。“此外，在段国圣看来，受益于碳中和趋势的其他细分领域，包括新能源电力运营、5G、电网建设等，则需密切关注政策落地时点，把握投资机会。

信息来源

《中海信托发行全国首单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文章来源：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future/roll/2021-04-23/doc-ikmyaawc1356484.shtml>

《华宝信托碳中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成立》，文章来源：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xtplyj/2021-04-28/doc-ikmyaawc2276371.shtml>

《中银协将引领银行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多个产业已成银行关注热点》，文章来源：财联社，<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5-13/doc-ikmyaawc5159080.shtml>

《碳中和将撬动百万亿规模投资！部分险资称已将碳中和纳入长期布局赛道》，文章来源：财联社，<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5-21/doc-ikmyaawc6743941.shtml>

2.5 保险资管的增长与转型

保险资管资产规模创新高，保险资管将转向"买方+卖方"，注重长期主义。

保险资管资产规模创新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 2020-2021 年保险资产管理业综合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27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 8 家其他具有存量保险资金业务的机构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为近五年最高。2020 年，上述 35 家机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合计 321 亿元，同比增长 27%，连续两年实现较快增。

业务形态方面，专户业务、组合类产品和另类产品（本次调研指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为行业主要业务形式，其中专户业务规模超 16 万亿元，占比超七成。组合类产品存续数量 1649 只、存续余额 22226 亿元，

规模同比增长 65%，整体增长明显；债权投资计划存续余额 14456 亿元，同比增加 1754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存续余额 1558 亿元。2020 年，行业管理的保险系统内保险资金规模占比近七成；管理的第三方资金来源呈现多样化，涵盖了第三方保险资金、银行资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

2020 年，27 家保险资管公司主要业务种类的资金来源各有特点。其中，专户业务以系统内保险资金为主；组合类产品中业外资金占比超过半数；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与资产支持计划均以保险资金为主。行业配置的各资产类别中，债券、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含存单）规模为前三，合计超 15 万亿元，占比超七成。从增速来看，2020 年组合类产品、银行存款（含存单）及股票的增速排名前三位，分别为 45%、35%和 29%。

2020 年保险资管赚的盆满钵满

日前，保险资管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收官，证券时报记者统计的 31 家保险资管公司（含 4 家养老险公司）2020 年合计营收 428.45 亿元，同比增长 34.7%；合计净利润 190.59 亿元，同比增长 48%。营收和净利的大增，甚至让保险资管高管也忍不住感慨“数字吓人”。

2020 年，保险业的投资收益达到创历史的 1.1 万亿元，而作为管理保险资金的主要机构，保险资管机构功不可没，自然也凭借不错表现，稳赚不少。年报数据显示，31 家保险资管机构 2020 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428.45 亿元，同比增长 34.7%；净利润合计 190.59 亿元，相较 2019 年增长达 48%，多数机构实现了盈利增长。从盈利额对比来看，四家保险资管机构遥遥领

先。其中，泰康资产 2020 年净利润 43.84 亿元，较 2019 年实现翻倍以上增长，增幅达 127.1%，居行业之首。据泰康此前披露，泰康资产截至 2020 年末的管理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平安资产 2020 年净利润 31.54 亿元，排名第二，公司官网信息显示其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63 万亿元。泰康资产和平安资产近年持续位居保险资管业盈利榜前两位，不过排位时有变化。其中，2018、2019 年，平安资产盈利排名第一，泰康资产次之。而在 2017 年时，泰康资产曾位列第一，平安次之。

在泰康和平安之后是两家国寿系机构，其中国寿投资保险资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2.32 亿元，同比增长 27.7%；国寿资产净利润 21.38 亿元，同比大增 66.2%。国寿投资保险资管公司是新加入盈利头部位置的保险资管机构，该公司是国寿集团旗下的另类投资平台，原名国寿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7 亿元，于今年初宣布获批保险资管业务，1 月宣布更名为现名，业务范围增加保险资管产品业务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3300 亿元，签约规模近 5000 亿元。在盈利“四巨头”之后，排名第五的是阳光资产。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9.15 亿元，同比增长 43.3%。据公开信息，阳光资产目前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大约在 6000 亿元，其中第三方受托管理规模近年大幅增长。盈利排名第六至第十位的依次是国寿养老（8.16 亿元）、中再资产（7.93 亿元）、长江养老（6.20 亿元）、太保资产（5.33 亿元）、太平资产（4.68 亿元）。

此外，民生通惠资产、新华资产、华泰资产等 10 家机构，盈利额也在亿元级别。也就是说，在 31 家保险资管机构中，有 20 家机构 2020 年的盈

利达到 1 亿元以上。与此同时，近年在扩大对外开放背景下成立的数家保险资管机构，业务逐渐起步。除 2020 年 10 月中旬才开业的招商信诺资产亏损以外，其他机构 2020 年均实现盈利，多数机构盈利增长，其中工银安盛资产净利润增幅较大。

ROE 平均值达 21.2%，管理费收入大增

比照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还可看出保险资管机构去年的赚钱能力。证券时报记者据年报数据估算，上述 31 家机构 2020 年整体 ROE 达到 21.2%。业界关注 ROE 的原因在于，这可能与机构的市场化程度存在一定关系。在 ROE 高的前提下，公司达到了股东要求的回报水平，更易推进配套的市场化措施，比如推出充分的薪酬激励机制。

保险资管机构的盈利大年，离不开营收以及营收“大头”——资产管理费收入的快速增长。根据披露资产管理费收入的 15 家保险资管机构数据，其 2020 年合计资产管理费收入 162.70 亿元，同比增长 57%，管理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平均占比 85.8%。各家机构的资产管理费收入普遍取得了不小的增长。例如在管理费收入居前的机构中，泰康资产的资产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 73.2%，达到 75.2 亿元；国寿养老管理费收入增长 27.1%；长江养老管理费收入增长 60.4%；新华资产管理费收入增长 23.2%；华泰资产管理费收入增长 72.5%。保险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资金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发行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收入。其中，受托资金主要是母公司险资，以及各类养老金、银行理财等第三方资金；发行的资管产品则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等。

对于去年资产管理费收入的大增，一家净利润增速在 50% 以上的中小保险资管公司高管称，受托资金的权益类和固收业务投资业绩都不错。此外，去年也是保险资管注册备案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的大年，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规模大增，以及受益于去年股市行情较好，相应地也会促进保险资管公司管理费收入的增长。从披露管理费收入来源的机构来看，成立时间较长的大中型保险资管公司，收入来源较多；而新成立的保险资管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大多仅受托管理母公司资金，管理费来源较为单一。

此外，保险业界人士近年还关注管理费的构成变化及其反映的趋势，即保险资管机构的盈利模式正在从类息差模式转向管理费收入模式。过去主要依靠的费率固定的基础管理费已经越来越“薄”，如今更多转向绩效管理，而后者取决于能否为委托人带来良好收益，也就是要看核心的资产管理能力。

保险资管将转向“买方+卖方”，注重长期主义

太保资产总经理陈林表示，在新的发展格局下，保险资管机构单一“买方”身份向“买方+卖方”双重身份转变成为必然趋势。今后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产品化、如何更加市场化。太保资产的特点是长跑能力强，未来将坚持长期主义，管好长期资金，创造长期价值。第三方业务是检验保险资管全方面能力的试金石，是保险资管真正从内部受托走向市场化的重要标志。计划未来 3-5 年，公司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占比能够有较大幅度提升，努力争取超越内部受托规模。

陈林表示，保险资管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对长久期、价值导向、以及绝对收益资金的投资具有丰富经验，信用风险控制能力较高。保险资管以前更多是内部受托和定制的模式，以管理内部保险资金为主，而且保险资管新规出台以前不能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所以相对于基金和券商而言，保险资管的市场化程度不够高。今后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产品化、如何更加市场化，这是未来的方向，保险资管新规及配套措施出台后也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行业市场化、产品化的发展方向。从大的背景来看，随着保险资产管理业“开放”和“放开”范围扩大、程度提升，保险资管机构单一“买方”身份向“买方+卖方”双重身份转变成为必然趋势。

信息来源

《2020年保险资管业管理资产规模达21万亿元》，文章来源：中国证券网，<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kx-202104-4694722.htm>

《保险资管去年赚大了：ROE平均21.2% 最高71.9%》，文章来源：证券时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9036844206845241&wfr=spider&for=pc>

《独家专访 | 太保资产陈林：保险资管将转向“买方+卖方”，大力推进“长跑能力”输出》，文章来源：券商中国，
https://news.stcn.com/sd/202105/t20210512_3217251.html

2.6 跨境理财通试点细则征求意见发布

5月6日，公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月6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共同起草《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细则》重点在于对内地投资者开展“南向通”的条件门槛、“北向通”可投产品范围及额度、投资者保护机制等多方面操作细节予以明确。《细则》的发布意味着跨境理财通的正式开通指日可待。在关于《细则》的起草说明中，监管部门表示，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是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我国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有益尝试。试点业务的开展，一是有利于促进大湾区跨境投资便利化，营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二是有利于探索个人资本项目跨境交易，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三是有利于拓宽居民个人跨境证券投资的渠道，扩大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跨境理财通

“跨境理财通”业务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以下统称“投资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其中，“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代销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

2020年6月，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近日表示，金管局希望在下半年初启动跨境理财通，理财通的突破性在于提供一条正式和便捷的渠道，首次允许零售投资者直接跨境开设和操作投资户口，有更大的自主度去选择理财产品。沿用过去股票通和债券通的经验，“风险可控、循序渐进”是互联互通机制得以不断突破和深化的基本原则。在理财通的初始阶段，三地监管机构会采取务实和审慎的态度去设计各个环节。这点体现在理财通的实施框架，包括产品范围主要涵盖风险较低、相对简单的投资产品；投资者在两地银行分别开设汇款和投资户口、实施一对一绑定；人民币跨境资金实施闭环汇划和额度管理。

实际上，从《细则》所明确的资金划转、账户开立、额度管理等有关要求看，跨境理财通的具体运行机制与“债券通”、“沪港通”等已有的金融跨境互联互通机制类似，主要有以下特点：

- 1、“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资金通过账户——绑定实现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合格的投资产品。
- 2、资金汇划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这一条就意味着不会对境内外汇市场形成直接影响。
- 3、对“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资金流动实行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此次《细则》明确，“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和“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额上限均不超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目前，“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暂定为 1500 亿元人民币。同时，对单个投资者实行额度管理，投资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合格投资者

作为内地金融监管部门起草的跨境理财通试点细则，该《细则》中重点对内地投资者开展“南向通”所需满足的条件、“北向通”投资产品范围、内地银行参与试点所需满足的条件等应由内地监管部门负责的政策要求予以明确。

具体来说，在开展“南向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条件方面，《细则》明确了三条要求：

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是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 5 年；

三是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细则》还强调，内地合作银行应切实落实对内地投资者业务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核责任，确保内地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行为。从“北向通”的角度看，该试点为内地居民投资境外金融产品拓宽了渠道。曾有香港金融从业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大量国际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在港设有运营机构，并可销售多种投资策略以及地区的基金，尤其是公募基金的产品种类非常丰富，内地居民将来可以购买更多海外机构推出的基金。

《细则》明确了港澳居民“北向通”可以认购的投资产品范围：

一是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的非保本净值化理财产品。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

二是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R1”至“R3”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南向通”业务可购买的投资产品，则需由港澳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此外，《细则》还对“北向通”投资者适当性、销售和宣传规范等予以明确。例如，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内地代销银行应按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销售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做好投资者风险和投资产品风险匹配，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等。面向港澳投资者与面向内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应保持一致。

促进跨境投资便利，市场进一步开放

粤港澳大湾区在近几十年一直承担了我国金融市场一些创新探索的职能，金融投资环境的构建始终走在全国前列。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往来密切、人员交流频繁，居民个人在区内跨境工作生活非常普遍，对跨境理财存在较大需求。“跨境理财通”的推出，主要是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跨境理财投资，一方面，港澳地区个人可以购买内地银行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拓宽到内地投资的渠道；另一方面，内地居民也可以购买港澳银行的投资产品，实现个人资产配置多元化。

根据《细则》，“北向通”投资产品范围包括：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中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的非保本净值化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R1”至“R3”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而“南向通”业务可购买的投资产品由港澳管理部门规定。植信投资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张秉文认为，上述安排使得“跨境理财通”在目前沪深港通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内地与港澳投资者投资异地金融市场的门槛。

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细则》提出，“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入额上限和“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额上限均不超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目前，“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暂定为 1500 亿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对单个投资者实行额度管理，投资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在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跨境理财通”总额度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将视情况对“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进行调整。同时，“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北向通”和“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划均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办理。在业内专家看来，“跨境理财通”试点在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东方金诚国际团队负责人常征表示，“跨境理财通”的推出，拓展了境内外资本市场流动的渠道，意味着我国资本项目兑换的进一步开放。

信息来源

《跨境理财通试点细则来了！个人投资额度 100 万，可投产品也明确，哪些人可“尝鲜”？》，文章来源：券商中国，

https://news.stcn.com/sd/202105/t20210507_3200518.html；2021-05-07

《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在即 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文章来源：经济日报，<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1-05-08/doc-ikmyaawc4158044.shtml>

《“跨境理财通”试点细则发布：未来已来，看这家港资银行如何在大湾区赛道跑出亮点》，文章来源：中国经营网

2.7 软件助力消费金融

科技助推行业加速转型，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能，消费金融行业仍有广阔市场空间，仍有众多的互联网企业、银行等入场消费金融。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经 28 家持牌消费金融机构获批开业，蚂蚁消费金融、四川唯品富邦消费金融等也已获批筹建，还有一些公司在排队申请消费金融牌照中。

居民收入保持稳定恢复性增长

在肆虐的新冠疫情期间，消费水平出现短暂的掉落，但随着我国统筹疫情防控，消费市场复苏势头持续增强。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李保东表示，中国是唯一在 2020 年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全球主要经济体。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221 亿元，同比增长

33.9%，环比增长 1.86%；两年平均增长 4.2%。其中，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484 亿元，同比增长 34.2%，比 1-2 月份加快 0.4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30 元，同比名义增长 13.7%，两年平均名义增长 7.0%；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 13.7%，两年平均增长 4.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8014 元，增长 12.7%。整体来看，2020 年一季度，居民收入保持稳定恢复性增长，居民消费支出呈现恢复性反弹。

消费金融公司确实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内循环贡献了力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消费金融公司已发展到 26 家，注册资本 433.4 亿元，资产规模 4861.5 亿元，贷款余额 4686.1 亿元，服务客户数 1.4 亿人。近几年，消费金融行业发展明显放缓，增速持续下滑，但仍高于个人贷款等其他类型贷款的平均增速。2020 年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的业绩报告相继出炉，招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和马上消费位列前三，成为头部持牌消费金融机构。自试点以来，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高质量发展转型，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增势有所放缓但市场空间广阔

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是由银监会直接批准设立专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为传统银行不能覆盖的那部分用户提供消费金融服务。且消费金融公司的杠杆率要远高于小贷公司，在做大做强的同时也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消费需求不断激增，消费金融巨头逐渐显现，包括招联消费金融、马上消费、兴业消费金融等，盈利规模已

经超过数亿元甚至十多亿元。经过数年的发展，行业已经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头部消费金融公司存在一个明显现象是增长趋势放缓，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行业竞争加剧。全国仅开业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就有 28 家，陆续还有新的公司加入进来，消费金融公司再扩容。二是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位于中下游的消费金融公司产品的覆盖场景多是购物、旅游等。由于自身风控水平相对弱，无法把控一些热门场景如租房、教育等，导致频频陷入场景暴雷。三是强监管规范消费信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四是消费信贷行业快速增长期已过，逐渐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通过各大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的近几年的财报可以看出，前期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营收、净利润等核心指标的增长趋势以倍数计算，当下消费金融公司的增速明显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现象。也就是说，消费金融行业赚快钱的时代已经结束，面对科技的快速更迭，行业只有不断“进化”才能可持续发展。当前，行业已经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最直接的体现就是不良率的降低。某消费金融公司曾透露，其不良率连续多年下滑，资产质量显著提升。

金融科技创新助力消费金融新模式

金融科技即 FinTech，正在试图用科技来重塑传统金融行业。金融科技兼具互联网金融的互联网基因与传统金融行业的融通经验，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融合下，实现双方及多方链接与流通。

受疫情影响，加之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消费金融公司在未来的主要竞争点可能会集中到线上业务。而线上业务中所涉及到的自主获客能力、智能风控能力、以及数字运营能力，都是中小型消费金融公司实现差异化发展和弯道超车的关键。根据零壹智库整理的消费金融公司专利数据，可以看出头部消费金融公司加大了科技方面的投入，专利公示数量在 2020 年大跨度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有 8 家消费金融公司公示专利合计 335 项，数量同比上涨 39.6%。其中马上消费累计公示专利数量达 191 项，占专利数量总数的 57%；招联消费金融和苏宁消费金融分别有 71 项和 47 项专利。2020 年招联、马上、兴业、苏宁消费金融等头部消费金融公司累计专利公示数量同比分别增加了 73%、37%、28%、27%。这些专利主要以研究消费金融信贷场景为主，覆盖了贷前信息输入、身份识别，贷中反欺诈识别、风险评估，贷后风险监管等应用场景。

竞争加剧、持牌化、科技化、规范化

未来几年，消费金融行业将呈现竞争加剧、持牌化、科技化及规范化四大趋势。

随着监管框架日益完善，更多机构正加速进入消费金融行业，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已由最初 4 家扩容至 27 家，还有 3 家消费金融公司已获批筹建。随着消费金融公司市场主体的扩容，未来行业规模有望提升，加之手握流量和资金优势的巨头，将进一步影响消费金融业竞争格局。

2018-2019 年，监管部门对非持牌金融机构的不合规业务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结构整治，从催收、数据公司、第三方支付再到借款 APP。进而影响消费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的数量，市场合规性有所提高，行业集中度也随之上升，持牌金融机构优势日益凸显。

消费金融产品具有小额、分散、风险高、大部分为无抵押纯信用贷款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消费金融行业中科技赋能的重要性。2020 年疫情促使消费金融公司大规模向线上化转型，原本采用纯线上业务模式的消费金融公司在疫情期间优势明显。“无接触”业务模式，在疫情下成为主流，消费金融公司的技术能力在无接触业态下，尤为重要。在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下，消费金融公司进一步对外部机构输出技术，提出开放性战略，带领消费金融行业走向科技赋能的时代。

2020 年，多项针对金融科技领域的强监管政策纷纷落地：从网络小贷新规的出台，到《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发布，到最高法限定民间最高借贷利率，再到金融控股公司纳入监管，监管采取一系列措施平衡创新与风险的关系，遏制盲目扩张和滥用杠杆风险，夯实了整个消费金融业的监管框架。进入 2021 年，强监管政策还在持续。1 月 13 日，银保监会刊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拟对消费金融公司进行评级，监管评级为 5 级的消费金融公司，若无法采取措施进行救助，可依法实施市场退出。消费金融评级办法既有利于明确监管思路，也能够符合行业实际，为消费金融公司今后践行合规提供了完善参考，便于机构后续依规遵照执行。

信息来源

《持牌消费金融机构的下半场：软件定义金融》；文章来源：Bank 资管，<https://mp.weixin.qq.com/s/HyPFIgEdDbBwjuViA9loRg>

《消费金融行业发展报告 2020》；文章来源：王若曦，零壹财经，<https://mp.weixin.qq.com/s/gykJXIyptu8jyJn7YM9sTA>

2.8 北京金融法院“1 号案”开庭：大连机床 5 亿债券违约，兴业银行被索赔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立两个多月的北京金融法院正式开庭审理“1 号案”，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组成 7 人合议庭开庭审理

2021 年 3 月 18 日，继 2018 年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后，北京金融法院成立，是我国第二家金融法院，专门管辖北京市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同日，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当天立案受理了一起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即“1 号案件”。其受理的“1 号案”为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兴业银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辽宁知本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该院组成由 3 名法官、4 名人民陪审员参加的 7 人合议庭于 5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案件起因

本案中，因债券发行涉嫌虚假陈述，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发行该债券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知本律师事务所等诉至该院，请求各被告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院依法追加债券发行人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据悉，该案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这一案件的起因是第三人大连机床集团一期 5 亿元的超短融违约。原告诉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原告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曾陆续买入上述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持有至今。发行人到期不能还本付息，于 2018 年被法院裁定破产重组。原告申报破产债权并处置后，仍存在 5 亿余元债权无法获得清偿。

案件争议焦点

据悉，在此次正式开庭之前，合议庭就该案多次组织召开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双方共提交了 166 份证据，并针对各自的主张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

本次庭审对开庭前的证据交换进行了总结概括，原告提举的证据及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主要指向涉案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认为，作为债券服务中介的各被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应就其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兴业银行回应称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各被告提举的证据及对其他各方证据的质证意见，则主要指向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债券发行中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虚假陈述。各中

介服务机构认为已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不存在过错。同时，各被告均主张原告诉请金额与其实际资金投入不符，认为原告购买“垃圾债”牟利导致资金不能回收属于投资风险，应当责任自负。

结合各方主要举证质证意见，北京金融法院在庭审中将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归纳为：

1.涉案会计事务所、资信评级公司是否是涉案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2.涉案债券发行中，各被告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3.涉案债券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对债券虚假陈述是否存在过错及应当承担何种责任；4.原告购入涉案债券导致损失数额及该损失与债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5.原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围绕上述的争议焦点，案件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意见表达。

据了解，因案件立案受理并未以对债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作为前置，故本案的审理重点将围绕涉案债券发行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各债券服务机构是否尽责及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展开。该案的审理结果将会明确债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义务的边界，在业内形成示范作用，有助于规范债券中介机构的服务活动。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信息来源

《北京金融法院“1号案”开庭：大连机床5亿债券违约，兴业银行被索赔》，文章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https://mp.weixin.qq.com/s/8zC28FEn-CwnOO--fFXP6A_

《北京金融法院“1 号案”开庭审理》，文章来源：法治日报，
<https://new.qq.com/rain/a/20210526A08OI000>

《北京金融法院组成 7 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1 号案”》，文章来源：
京法网事，<https://mp.weixin.qq.com/s/Wwe3uJ5ntPqjc-v7mdleog>

3 处罚案例

3.1 XX 银行被处罚罚款 9830 万元

因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规行为，XX 银行被罚款 983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XX 银行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罚单：

- 一、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
- 二、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不严
- 三、同业投资投前审查、投后管理不严
- 四、通过同业投资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收购银行股权
- 五、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
- 六、违规开立同业账户

- 七、通过投资底层资产为本行信贷资产的信托计划，少计风险资产
- 八、同业资金协助他行增加一般性存款，且部分期限超过监管要求
- 九、会计核算不准确，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
- 十、部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风险隔离不到位
- 十一、违规销售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
- 十二、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充分揭示风险
- 十三、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或未全面反映真实风险
- 十四、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
- 十五、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信托次级类高风险资产
- 十六、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超过监管要求
- 十七、非标资产非洁净转让
- 十八、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
- 十九、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对接本行信贷资产
- 二十、部分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 二十一、部分理财资金投向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项目
- 二十二、部分理财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
- 二十三、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规
- 二十四、与未备案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
- 二十五、漏报错报监管标准化数据且逾期未改正
- 二十六、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
- 二十七、部分理财资金未托管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9830 万元

警示要点:

根据上述 XX 银行被罚原因的情况, 主要反映出该行违反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和对监管要求执行不到位问题, 存在的违规行为类型较多,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 各家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 严格执行监管要求。

3.2 XX 银行因违反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等被处罚

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 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多项违规行为, XX 银行被罚款 717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XX 银行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 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 二、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
- 三、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 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 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

-
- 五、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 六、理财资金池化运作
 - 七、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
 - 八、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
 - 九、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
 - 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
 - 十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
 - 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
 - 十三、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
 - 十四、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
 - 十五、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
 - 十六、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
 - 十七、“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
 - 十八、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
 - 十九、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 二十、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

二十一、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

二十二、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

二十三、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

二十四、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

二十五、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六、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

二十七、瞒报案件信息。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7170 万元。

警示要点：

根据上述 XX 银行被罚原因的情况，主要反映出该行违反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和对监管要求执行不到位问题，存在的违规行为类型较多，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各家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

3.3 XX 银行因违规向资本金不足或四证不全等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或提供融资等行为被处罚

因地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贷款不合规、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等多项违规行为，XX 银行被罚款达 972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XX银行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地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贷款不合规
- 二、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
- 三、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
- 四、违规通过同业投资或理财募集资金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 五、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 六、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 七、一般关联交易未按程序审批
- 八、内部审计严重不足
- 九、瞒报案件(风险)信息
- 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 十一、对个别客户环保政策执行情况调查不尽职
- 十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十三、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金额超过项目备案总投资
- 十四、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发放贷款
- 十五、未按规定执行受托支付
- 十六、未有效监控贷款使用情况以致贷款被挪用
- 十七、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

- 十八、为代为推介的信托产品到期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 十九、未在官网公示代为推介的信托产品相关重要信息
- 二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管理不规范
- 二十一、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
- 二十二、部分分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业务投资情况报告
- 二十三、部分转贴现票据风险加权资产计提不准确
- 二十四、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
- 二十五、理财产品之间风险未完全隔离
- 二十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超监管指标
- 二十七、理财信息登记不准确
- 二十八、理财资金为客户入股其他商业银行提供融资
- 二十九、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
- 三十、风险揭示书存在问题
- 三十一、理财资金用于开立本行定期存单
- 三十二、投向权益类资产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面向一般个人客户

销售

- 三十三、单一信贷资产类理财产品期限与标的资产期限不一致
- 三十四、组合信贷类理财产品高流动性资产低于监管要求。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9720 万元

警示要点:

根据上述 XX 银行被罚原因的情况, 主要反映出该行违反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和对监管要求执行不到位问题, 存在的违规向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多种违规行为,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 各家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 严格执行房地产融资等监管要求。

3.4 XX 信托某员工构成受贿罪, XX 信托未能通过有效内控措施纠正, 该员工及 XX 信托均被处罚

因员工在履行职务中构成受贿罪, 而 XX 信托未能通过有效内控措施及时发现及纠正而被罚款五十万元, 该员工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

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依法对 XX 信托作出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0 号处罚决定、对其员工作出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49 号处罚决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49 号处罚决定:

2008 年-2016 年, 魏志刚对中海信托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负直接责任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0 号处罚决定:

魏志刚利用职务便利，谋取非法利益，构成受贿罪。2008年-2016年，该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依据：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49号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0号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49号处罚决定：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0号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警示要点：

根据上述 XX 信托被罚原因的情况，主要反映出该公司内控问题执行不到位问题，在目前信托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各家信托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从严把控内控合规，及时发现并纠正员工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股权转让与担保中债权人不具备身份性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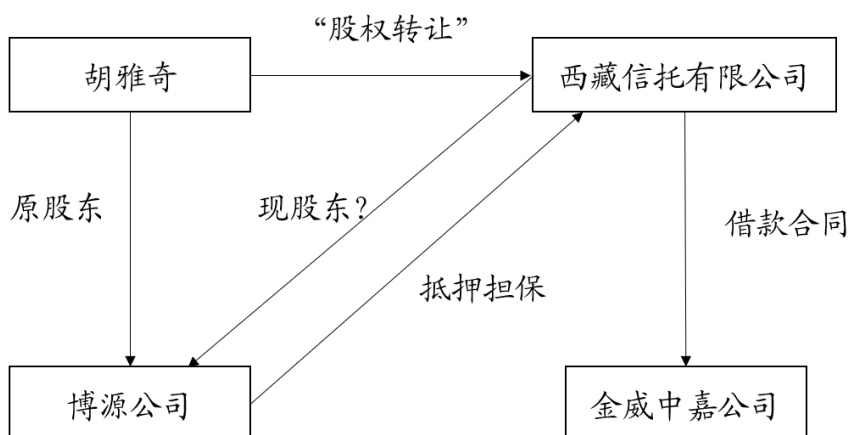
就让与担保中的债权人身份而言，其仅享有财产性权利，不享有身份性权利。

4.1 裁判规则

债务人通过将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为债务提供担保的，成立股权转让与担保法律关系，让与担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股权权能中包含财产权及社员权，而股权转让与担保本身仅涉及其中的财产权部分，不应影响实际股东社员权利的行使。由于股权权能的分离，在债权人与公司关系上，债权人仅享有财产性权利，不享有身份性权利。

4.2 案情介绍

4.2.1 案情简介



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博源公司”）于1998年1月7日设立，股东原为胡雅奇、曹岚，其中胡雅奇出资占比80%，曹岚出资占比20%。

胡雅奇系北京金威中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金威中嘉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海淀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颐海出租车公司”)、北京恒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恒通出租车公司”)和北京东华门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东华门出租车公司”)均为金威中嘉公司所投资的企业。

2013年12月,甲方(金威中嘉公司)与乙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西藏信托公司”)以及丙方(颐海出租车公司、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恒通出租车公司、东华门出租车公司、胡雅奇、曹岚)签订《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9950万元,丙方同意作为共同借款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2014年12月,甲方(金威中嘉公司)与乙方(西藏信托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9000万元。

2015年5月5日,胡雅奇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西藏信托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雅奇将其在博源公司80%股权转让给西藏信托公司。转让双方自签字之日起,股权交割清楚。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股权转让的价格没有约定。同日,博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雅奇将其在博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信托公司,同时退出股东会,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6月17日,博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藏信托公司被登记为博源公司股东。

而后,胡雅奇诉至法院要求:1.确认西藏信托公司不是博源公司股东;2.确认胡雅奇具有博源公司的股东资格,持有博源公司80%的公司股权。

诉讼中,经法庭查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博源公司固定资产及人员仍由胡雅奇进行日常管理。胡雅奇、曹岚和西藏信托公司均称,博源公司与西藏信托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借款本金约3亿元。

4.2.2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确认胡雅奇系持有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的实际股东，驳回胡雅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2.3 法院观点

4.2.3.1 一审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观点：

(1) 涉案股权转让行为的性质

在本案中，胡雅奇主张双方订立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旨在担保债权的实现，当债务清偿后，股权亦无偿进行回转。故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因此受让人不是真正的股东。对此该院认为，对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以客观立场作为评价标准。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胡雅奇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西藏信托公司负有 9950 万元的债务，该债务已经以博源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在此前提下，胡雅奇作为长期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事主体，仍以无偿方式全部转让自己持有的博源公司股权有违常理，一审法庭询问中，西藏信托公司亦表示其取得涉案股权的目的旨在防范债务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资产进行不当处置，最终保障抵押权的实现。另庭审中，西藏信托公司亦认可其持有胡雅奇单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表明胡雅奇曾经做出过在债务清偿完毕后零对价回转相应股权的意思表示，但认为双方未实际签署，因此无合同约束力。

综合以上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从客观价值立场判断，本案胡雅奇与西藏信托公司的缔约目的在于：胡雅奇通过转让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使西藏信托公司取得名义股东地位，在债务不能清偿时，西藏信托公司可依其股东身份取得资产处置的主动权。因此胡雅奇及西藏信托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实为以涉案股权为标的的让与担保。

(2) 涉案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后果

让与担保作为非典型担保形式并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而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为：债务人将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清偿后，股权应返还于债务人；债务人履行不能时，债权人可就股权变价并经过债务清算后受偿。因此西藏信托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登记中公示为股东，但相关记载应为名义股东性质，并非实际股东。

(3) 对胡雅奇诉请确认其股东资格，同时否定西藏信托公司股东资格的评价

有限公司股权权能中包含财产权及社员权，而股权让与担保本身仅涉及其中的财产权部分，不应影响实际股东社员权利的行使。胡雅奇并不因此完全丧失股东身份，故本案胡雅奇仍为博源公司的实际股东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而西藏信托公司作为名义股东，其权利的行使应受到实际股东权利的合理限制。

关于西藏信托公司在工商登记仍记载为股东的情况，系双方为实现债权担保及特定商业目的自主安排，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并存之情形并不违反公共利益及法律、行政强制性规范，也符合常见的商业惯例，故应尊重当事人的商业判断和

权利处分,故对于胡雅奇要求否定西藏信托公司名义股东身份的主张该院不予支持。

4.2.3.2.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观点:

(1) 关于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为股权让与担保的问题

本院认为,认定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是股权让与担保、股权转让或是股权质押,不能仅仅看合同的形式或名称,而要探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是通过转让标的物的形式为主合同提供担保,则此种合同属于让与担保合同,而非其他。所谓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标的物转让给他人,于债务不履行时,该他人可就标的物受偿的一种非典型担保。将标的物转移给他人的债务人或第三人形式上是转让人,实质上是担保人;受领标的物的他人形式上是受让人,实质上是担保权人。物权法没有规定让与担保制度,但由于其具有融资灵活、交易成本较低、第三人阻碍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小等优势,让与担保一直在担保实践中屡见不鲜。在让与担保关系中,通常存在主从两份合同,股权让与担保作为从合同,是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订立的,这也是判断一个协议是股权转让还是股权让与担保的重要标准。

本案中,当事人均认可博源公司与西藏信托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合同应为主合同。而胡雅奇与西藏信托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即应当属于为了担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而签订的从合同。否则,博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价值几亿元,而胡雅奇与西藏信托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任何对价,这显然与理性的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相悖,无法让人信服。同时,让与担保亦包括

便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功能，这与西藏信托公司关于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防范胡雅奇和博源公司处置八大处不动产，保障西藏信托公司抵押权的实现，方便西藏信托公司处置八大处不动产的主张完全相符。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本案系股权转让与担保关系正确，本院予以维持。西藏信托公司关于本案并非让与担保关系的上诉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2) 一审判决关于胡雅奇与西藏信托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实为股权转让与担保的认定，适用法律是否错误的问题

本院认为，从虚伪意思表示的角度来看，本案确实可以将股权转让与担保理解为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也就是说，股权转让是假，让与担保是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虚伪的意思表示即股权转让协议因其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无效。而隐藏的行为，即让与担保行为则要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其效力。让与担保本身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西藏信托该上诉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

4.3 植德分析

关于让与担保的质疑，此前在实践中多集中在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虚伪意思表示和回避流质契约条款之上。而在《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关于担保制度的解释》”）出台并施行之后，此等争议基本有了定论。

本案发生于《民法典》生效以前，法院在识别本案中“股权转让”行为的性质时，认为应当以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准，并最终认定虚假的意思表示即股权转让协议因其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无效。而隐藏的行为，即让与担保行为，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该等裁判思路与《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相一致。而最新的《关于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际上从法律层面直接认可了让与担保的效力。

在本案中，尽管法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虚假意思表示，但无论如何，博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藏信托公司已被登记为博源公司的名义股东。那么对于西藏信托公司的股东身份和权能又该如何认定？本案中法院认为，有限公司股权权能中包含财产权及社员权，而股权让与担保本身仅涉及其中的财产权部分，但不应影响实际股东社员权利的行使。胡雅奇并不因此完全丧失股东身份，故本案胡雅奇仍为博源公司的实际股东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而西藏信托公司作为名义股东，其权利的行使应受到实际股东权利的合理限制。

上述分析，实际参考了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下，名义股东和隐名股东并存时该如何处理的解决思路，当然，在实际效果上与股权代持处于相反的状态，但

权能分离的法理基础是一致的。本案中实际是由类似隐名股东身份的原股权转让方仍旧享有股东社员权利等，而债权人作为名义股东，其股东权能却受到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股权代持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依据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出资人（即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中，最高院明确，投资权益并不同于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只能由名义股东直接行使，隐名股东只能假名义股东之手间接行使股东权益。但是名义股东和隐名股东之间可以约定股权之全部权能的归属。如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实际出资人只享有收益权，而不享有其他权利，由名义股东按照自由意志行使股权其他权能，也可以约定由实际出资人间接行使全部股权权能。但是，该等有关投资权益的合同约定，属于双方内部约定，并不能发生对外效力。

在股权转让与担保的情形下，名义股东所享有的股权权能可能更为限缩。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 6422 号案中认为：“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对变价后的股权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原则上无权对股权进行使用收益，不能享有《公司法》规定股东所享有的参与决策、选任管理者、分取红利等权利。作为担

保，太行公司股东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天宝公司，只是名义上持有太行公司股权，并不享有实际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太行公司经营、运作等。”¹

在本案中，法院审理时查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博源公司固定资产及人员仍由胡雅奇进行日常管理，结合双方实际股权转让与担保的真实目的，最终确认胡雅奇实际股东的身份。而对于已经登记成为博源公司股东的西藏信托公司，法院认为系双方为实现债权担保及特定商业目的自主安排，不违反公共利益及法律、行政强制性规范，也符合常见的商业惯例，应尊重当事人的商业判断和权利处分，故对于胡雅奇要求否定西藏信托公司名义股东身份的主张该院不予支持。

尽管在法理上可以对让与担保项下股东权能进行拆分，但在公司实际治理中却可能遇上障碍。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尽管实际不享有社员权，但公司股东会想作出有效决议时恐无法回避掉需要保证其获得通知、参与表决等与社员权利直接挂钩的相关权利。在债权人拒不配合债务人有关实施公司治理的相关建议时，最终的社员权利是否仍能实际为债务人（原股权出让方）实际享有？在债权人拒不配合的情况下，由债务人代替债权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所形成的决议是否有效？这些问题的答案恐怕难以让债务人感到满意。归根结底，让与担保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当合同关系与作为组织法的《公司法》的规定相矛盾时，尤其涉及到公司其它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等第三方利益时，《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就应当优先适用，因此能否实际实现让与担保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就处于风险较大的状态，甚至完全可能无法实现双方担保的意愿，例如当让与担保的债权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担保股权是否属于破产财产？从保护破产人的债权人

¹ 田桂川、河南省太行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6422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角度出发,法院恐依据商事外观主义作出该等股权实际属于让与担保债权人的认定。

综上,在采取股权让与担保时,融资人需要格外关注合同条款的设置。例如,在鉴于条款中写明交易背景,以便法院理解股权转让的真实目的。如工商登记需特定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最好也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抽屉协议”的形式,对真实交易目的予以明确。同时,需明确设置股权回转的条件,并约定受让方有义务在股权回转时配合办理登记等,避免名义股东和隐名股东最终难以“合二为一”的风险。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袁海波、杨蔚曦、徐卓、唐炜俊

本期采编:汪书璇、郝智慧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